



**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**  
CSSC OFFSHORE & MARINE ENGINEERING (GROUP) COMPANY LIMITED

##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2020年-2022年持续性关联交易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已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”）签署的《2020-2022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以规范公司及实体企业（以下合称“本集团”）与中船及其所属企业（以下合称“中船集团”）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事项。鉴于本集团业务开展实际，需对原协议相关上限额度进行调整，因此，公司拟与中船签署上述补充协议，以进一步规范本集团与中船集团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，提高决策效率。

上述补充协议按照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及正常行业条款订立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公司与中船签署《2020-2022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翼初 闵卫国 刘人怀 喻世友

2020年9月10日